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顺利进行，规范股东大会的组织行为，提高股东大会会议效率，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及其程序和决议内容有效、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发行债券做出决议;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 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以上(含 3%)的股东的提案;
-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行为(其标准按照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确定);
- (十七) 审议法律、法规、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 (十九) 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

公司股东会在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时,应遵循依法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的原则。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股东大会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原则后,对公司章程的文字修改;
- 2、分配中期股利;
- 3、涉及发行新股、可转股债的具体事宜;
- 4、在已通过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内的固定资产处置和抵押、担保(但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5、股东大会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不时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少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 10%以上（含 10%）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根据证券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四）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第六条

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登记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第七条

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法律顾问及其他经董事会会前批准出席会议的人员，可以参加会议。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必要时，主持人可指派大会会务组人员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被核对者应当给予配合。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由副董事长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无法出席会议的，董事会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会议并且担任会议主席；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择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条

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监事会或者提议股东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或者提议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提案，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

1、董事会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不同意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监事会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并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3、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或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监事会或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4、董事会认为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监事会或提议股东。监事会或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监事会或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二）监事会或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由监事会和提议股东发出的通知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1、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 2、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三）对于监事会或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1、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 2、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 3、召开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提议股东在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后会议由监事会或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并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一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少于《公司章程》所要求人数的三分之二时，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规定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二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如果董事会和监事会均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的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第十三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类别股东会议决议的事项，公司应召开类别股东会议，类别股东会议的程序与股东大会的程序相同。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但本规则另有规定得除外。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以上（含 3%）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应对前款提案进行审查，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事项的，应列入该次会议议程。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董事会认为提案内容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不少于（含四十五日）以公告方式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如需要）通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公司在计算通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A 股股东以公告方式通知，H 股股东通过公司网站（www.csair.com）发出通知的公告。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需发给有权在该股东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东。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 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以上(含 3%) 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并由董事会决定是否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第二十一条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 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规则所列不得采用通讯方式表决的事项的, 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 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 不足十天的, 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 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 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 提案人提出的临时提案, 需提前十日由董事会公告, 提案人在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 不得列入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二十三条

对于本规则第二十一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 关联性 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 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

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

(二)程序性 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二十五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二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进行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第二十八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

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按照修改股东大会提案的程序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授权委托书送达的时间和地点；
-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传真号码；
- （七）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 （八）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 （九）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应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及其审议的事项。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

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三十三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召开，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表决事项需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必须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为内资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应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投票程序及其审议的事项。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如该次股东大会实施网络投票，则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和具备条件的前提下，通过

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向内资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内资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第三十七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表决的，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并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三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三十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三十九条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四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的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如委托书未予注明或不作具体指示,即视为充分授权,代理人有权表决,其任何表决结果均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

第四十一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四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四十三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条件的股东可以通过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四十五条 年度股东大会可以讨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会议组织和记录等有关方面的事宜。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股东大会文件的准备工作。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四十九条** 主持人应按预定的时间宣布开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预定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 (一) 会场设备未准备齐全时；
 - (二) 有其他重大事由时。
- 第五十条** 主持人宣布开会后，应首先公布到会股东人数及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出席者应于开会前入场；中途入场者，应经主持人许可。
- 第五十一条** 主持人可命令下列人员退场：
- (一) 无出席会议资格者；
 - (二) 扰乱会场秩序者；
 - (三) 衣冠不整有伤风化者；
 - (四) 携带危险物品或动物者。
- 上述人员不服从退场命令时，主持人可令工作人员强制其退场。必要时，可请公安机关给予协助。
-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讨论、表决议题。必要时，也可将相关议题一并讨论。
- 第五十三条** 主持人或其指派的人员应就各项议题作必要说明或发放必要文件。
-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 第五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第五十六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按法律、法规、证券规则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事项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

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并就其他股东的质询作出说明。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出席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应当就需要表决的每一事项明确表示赞成、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投弃权票的，公司在计算该事项表决结果时，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当任何股东代理人须就任何指定决议放弃投票或者被限定只能投赞成票或反对时，该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或限定作出的任何投票均不得被计入有表决权的票总数内。

第五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回购公司股票；
- (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七) 股权激励计划；
- (八)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第六十一条

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不含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过程中，应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即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投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地根据拟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第六十二条

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在选举董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的股份每股有与选举董事数目相同的投票权。股东可将其集中或分散投给董事候选人，但其投出的票数累计不超过其所持有的总票数，依据得票多少决定董事人选。当选董事所获得的票数应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代表得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程的提案议题审议后，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用如下表决方式：

- （一）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 （二）对未规定必须采用投票表决的事项可采用举手表决方式；
- （三）通讯表决方式。

对表决不得附加任何条件，即不得在表决票上附加任何条件；

第六十五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和监事会要求提议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因其他原因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可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但下列事项除外：

-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 （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和出售资产事项；
-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以通讯方式表决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六条 下列事项的批准须在股东大会上以监票人监督下的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一）关联交易；
- （二）须独立股东批准的交易；
- （三）向主要股东或独立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授权期权；
- （四）股东在其中拥有重大权益并因此须在股东大会上放弃投

票的任何其他交易。

第六十七条 除本规则第六十六条规定必须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外，股东大会就其他事项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除非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以后，要求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一) 会议主席；
- (二) 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
- (三) 单独或合计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 10%以上（含 10%）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记名投票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同时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公司股东大会实施网络投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

如该次股东大会实施网络投票，则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前，应当至少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记载以下内容：

- （一）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五）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六）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七）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八）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九）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于规定时间内将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文件送达证券交易所，并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及时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刊登有关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第七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

《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和取得全部行政审批手续后（如需要）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七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自实施之日起，即成为规范股东大会、股东、董事、监事及其他与会人员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第七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